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产业总部及区域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部分产业总部及区域管理人员自愿承诺自2020年2月25日起至2020年5月24日间的可交易日，在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元/股，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限度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等公开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1、计划增持主体**

公司部分产业总部及区域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目前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1	陈昱含	董事、副总经理	13,247,397	0.3500%
2	辛琦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640,000	0.0700%
3	赵桂香	监事	0	0
4	梁洁	董事会秘书	792,000	0.0200%
5	姚可	总部管理人员	0	0
6	唐晓东	总部管理人员	0	0
7	曾志超	总部管理人员	944,000	0.0251%
8	郭海宾	总部管理人员	0	0
9	张磊	总部管理人员	0	0
10	薛峰	总部管理人员	0	0
11	甘文黎	总部管理人员	0	0
12	魏杰	总部管理人员	0	0
13	王彬	总部管理人员	0	0
14	宫金玉	总部管理人员	503,100	0.0134%
15	刘海默	总部管理人员	50,000	0.0013%
16	胡凯	总部管理人员	70,000	0.0019%
17	张菊香	总部管理人员	0	0
18	饶成	总部管理人员	0	0
19	鞠文杰	区域管理人员	0	0
20	白瑞	区域管理人员	0	0
21	翟贵君	区域管理人员	0	0
22	张洪岐	区域管理人员	0	0
23	于广林	区域管理人员	0	0
24	颜智勇	区域管理人员	0	0

25	郝书文	区域管理人员	0	0
26	王凯	区域管理人员	0	0
27	耿旻黎	区域管理人员	0	0
28	张健	区域管理人员	107,500	0.0029%
29	侯金生	区域管理人员	502,000	0.0133%
30	杨杰	区域管理人员	0	0
31	李君富	区域管理人员	0	0
32	周川	区域管理人员	0	0
33	王鹏	区域管理人员	0	0
34	唐俊飞	区域管理人员	30,000	0.0008%
35	王晓明	区域管理人员	1,240,000	0.0330%
36	纪志远	区域管理人员	10,000	0.0003%
37	王家羲	区域管理人员	0	0
38	韩杰	区域管理人员	352,400	0.0094%
39	毕兴矿	区域管理人员	48,000	0.0013%
40	徐小兵	区域管理人员	0	0
41	李心原	区域管理人员	187,000	0.0050%
42	周平平	区域管理人员	0	0
43	曹永忠	区域管理人员	0	0

2、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累计减持数量(股)	平均价格(元/股)
1	姚可	2,670,000	8.24
2	唐晓东	2,600,000	8.25
3	刘海默	742,000	8.54
4	胡凯	89,000	9.81
5	张菊香	792,000	8.81
6	曾志超	640,000	9.84
7	张健	475,500	8.86
8	侯金生	10,000	10.00
9	杨杰	792,000	8.20
10	李君富	790,000	8.73
11	王鹏	1,188,000	9.27
12	唐俊飞	726,000	9.77
13	王晓明	16,500	9.33
14	纪志远	33,000	8.45
15	王家羲	2,640,000	8.46
16	韩杰	1,650,000	9.09
17	毕兴矿	1,140,000	9.29
18	徐小兵	2,100,000	8.20
19	李心原	593,000	9.80
20	周平平	792,000	8.88
21	曹永忠	2,640,000	8.4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2、增持金额：在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5 元/股的情况下，增持金额以人民币 5,000 万元为限。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上限：人民币 9.50 元/股。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2020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4 日间的交易日，并须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的要求。

5、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等公开方式。

6、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

8、增持股份锁定情况：本次增持股份遵守买入后六个月内不能卖出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要求。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增持存在因公司股价持续超出人民币 9.50 元/股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上风险，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增持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增持价格上限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